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1944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2年10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9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27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市政大樓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